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截至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申报材料仍在审核过程中。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无法按预计日期 2019 年 5 月 13 日恢复转让。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股价异常波动，

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起之后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